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293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10000A_112029383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理。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5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三、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對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係考量隨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完成立法，且證券交易法對於透過內線消息不當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有相關規範，將原規定公務員僅得於一定持股比率範

人事室　　收文:112/10/12
1120010332　有附件

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修正為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基於服務法第14條立法原意及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爰該條第4項就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定，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12 16:07:23